关于对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4 号

正海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海磁材")的控股股东,于 2021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正海磁材股票23万股,占正海磁材总股本的0.0280%,减持金额约312.34万元,但未在上述减持十五个交易目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24 日